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絡人：昌素娜拉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lib011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1523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ED47101_1_281024264031.pdf、111ED47101_2_281024264031.pdf、
111ED47101_3_281024264031.odt)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第16
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以臺教師(二)
字第11126050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
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506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2/11/28
11:28:56
交換章